

我国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7.41%

“版权产业已经成为创新发展新引擎”

■ 本报记者 钱颜

版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的基础资源,创新的重要体现。在日前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中宣部版权管理局负责人汤兆志介绍说,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日益凸显。据统计,2021年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8.48万亿元,同比增长12.92%,占GDP的比重为7.41%,版权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创新发展的新引擎。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强调,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需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文

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进程中,地位越来越重要。

推进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多方面积极采取措施。汤兆志表示,需要进一步完善著作权登记、著作权集体管理等领域的法规和制度,提升版权登记质量和效率,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优化版权营商环境。深化版权示范创建工作,探索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指导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专业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版权评估、版权交易、版权融资、监测维权、版权咨询等活动。同时,研究制定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通过政策引导,着力推动版权产业与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深度融合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近期,网络视频、网络文学、电商平台等领域的版权问题受到业界

广泛关注。“侵权盗版不仅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制约了数字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汤兆志表示,目前,有关部门在落实《著作权法》修改要求,积极推进《著作权法》配套法规规章的修改工作,推动著作权法律体系更好地适应网络环境下新技术快速发展形势需要,更好地发挥版权法律制度对新业态发展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此外,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与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也非常关键。汤兆志介绍说,版权管理局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产业界持续关注、侵权盗版多发的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对网络视频、音乐、文学等重点领域和直播、电商等传播平台的版权重点监管,推动版权保护、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为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对重点网站的版权监管监

测,加大重点作品版权预警力度,推动建立健全网络版权保护综合治理体系,进一步规范网络平台版权义务、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推动树牢平台共治共建清朗网络版权空间理念,促进网络版权产业合规稳健发展。积极推动网站平台与权利人组织、维权联盟开展版权合作,建立版权保护绿色通道,提升维权效果,积极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充分发挥集体维权作用,加大版权保护宣传力度,着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版权的良好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将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大力培育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和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产业。”申长雨说。

制图
耿晓倩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文物局等日前发布的关于公布中华老字号复核结果的通知显示,55个品牌已被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其中包括稻香村、正阳河、冠生园等。

(张珊)

全球网络安全专利排行公布 华为、腾讯入前三

■ 箫雨

本报讯 日本媒体联合美国信息服务提供商 LexisNexis 日前发布了全球网络安全专利排行榜。榜单显示,在网络安全专利数量最多的全球前十家公司中,中国占了六席,并且有两家公司进入前三。

此次榜单基于各国企业在95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网络安全专利,包括中国、日本、美国和欧盟。按照网络安全领域的专利注册使用国际专利分类等因素进行筛选,同一项专利在多个国家的申请被视为一项专利。

截至今年8月份,美国“蓝巨人”IBM 凭借6363项网络安全专利位居第一。华为紧随其后,专利数为5735项。腾讯以4803项专利排在第三。排名前十的其他中国公司包括金融服务提供商蚂蚁集团,排名第六,拥有3922项专利,然后是国家电网公司(3696项专利)、阿里巴巴集团(3122项专利)、中国投资公司(3042项专利)。

从具体领域来看,华为拥有大量与无线和其他通信技术相关的网络专利,并在汽车相关技术方面

具有优势。目前,全球已有超过350家公司获得了华为的专利许可,华为还将与包括雷诺、宝马、斯巴鲁在内的各国主要供应商签订专利许可协议。腾讯侧重于电子邮件和身份验证等验证技术专利。蚂蚁集团则拥有许多查询语言相关专利,这些查询语言被用于数据库处理请求。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布局与竞争是未来市场竞争的主要方向,从中国上榜公司来看,互联网公司头部优势效应进一步凸显,正在成为专利申请的主力

军。腾讯、蚂蚁、阿里等上榜公司,不仅代表了世界创新力的前沿面,更是数字经济下,我国科技公司创新力的缩影。

从相关专利数量可以看出,腾讯阿里等互联网科技公司在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布局上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以腾讯为例,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数据,过去10年,在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等技术领域,中国发明专利权专利数量,腾讯排名行业第一。另据全球专利权威检索机构公开数据显示,在人工

智能领域,腾讯过去5年专利申请数量为10630项,位居全球互联网行业榜首。

自2018年左右美国对中国高科技公司实施限制措施以来,中国公司提交的网络安全专利申请已大幅增加。与10年前相比,IBM的专利持有量增加了1.5倍。相比之下,华为和腾讯的持有量分别增加了2.3倍和13倍。“我们看到中国公司的专利申请总体上大幅增加,尤其是自2018年以来。”LexisNexis 日本知识产权部门亚洲营销主管奥斯卡表示。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当地企业于2023年8月8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11年7月23日,欧盟对华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2年9月4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7年9月1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11月9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巴基斯坦终止涉华聚酯长丝纱线反倾销措施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依据巴基斯坦反倾销上诉法庭于2022年12月20日发出的案件返回重审令,2023年9月19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聚酯长丝纱线反倾销案举行了听证会,并作出如下判定:该案第一次日落复审的涉案产品调整为拉伸变形丝,且不包括彩色聚酯长丝纱线和全拉伸丝,因此,原审查中对全拉伸丝和拉伸变形丝的分析结果将不再适用;鉴于将全拉伸丝排除在涉案产品范围之外,之前认定的倾销幅度与产业损害对于因果关系的分析将不具备代表性;基于上述两点,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聚酯长丝纱线的反倾销调查,终止中国和马来西亚聚酯长丝纱线的反倾销税。

美国对混凝土钢筋发起反倾销调查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摩尔多瓦、波兰和乌克兰的混凝土钢筋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

美国对氢氟制冷剂发起反规避调查

应美国HFC联盟近日提出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氢氟制冷剂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氢氟制冷剂是否在墨西哥制成R-410B并经由墨西哥出口至美国,且在美国进一步加工制成氢氟制冷剂以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

(本报综合报道)

保全证据公证实务分享

■ 梁欣竹

企业在经济交往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他人对企业权益的侵害,企业在维权时通常会先通过公证机构对侵权证据进行保全,以便将来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有理可依。贸促会专商所在以往代理的侵权案件中与公证处有较多接触,在证据保全实务方面有一些经验愿与大家分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中国法律对大部分民事法律行为并非强制性公证,但是相比之下,经过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具有更强的法律效力。

实务中有以下注意事项:对于公证处要求提供的公证申请材料,如法

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代理人的授权书和身份证明;申请公证的文书;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公证申请人应当及时、准确地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避免因申请文件的瑕疵导致证书无效,给后续的维权带来不利的影响。

网页公证是证明某网站或网页在某一具体时刻的内容和状态,因此,它不像法律文书的公证那样可以反复制作副本。法律文书,如:企业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因为其状态稳定,非经法定程序不能更改,因此,公证申请人需要在申请保全证据的同时制作出足够数量的副本,一旦公证事项结束,则不能再向公证处申请副本制作。

在侵权案件的取证过程中,为证明侵权品与侵权人之间的联系,往往需要进行侵权品购买的证据保全公证,有时因为侵权品的特殊性,

只能向侵权人直接购买。办理这类公证时需要在事先先与侵权人就购买的具体事项做好沟通,尽量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比如:甲地的A公司在进行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需要到乙地实地购买侵权品,且需要购买发票上的公章和侵权人名称保持一致才能在将来的诉讼中将侵权人列为被告。但实际购买时由于A公司只关注了侵权品的情况,而未就购买的其他细节问题进行确认,结果因侵权人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岗导致购买时无法开具发票和盖公章,A公司后来为了获取发票只好带着公证员又去了一次乙地,维权的成本大幅提高。更重要的是,实践中有些侵权人警惕性较高,间隔一段时间后他们会认为这次的购买有可能是企业维权的证据保全行为,因此拒绝提供发票,导致公证购买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如果这样,公证申请人还需要通过其他证明方式对购买的侵权品来源加以佐证,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都会提高。

对于侵权类证据,通过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公证获取的,其证明

力高于一般证据。近几年比较流行的通过第三方存证平台保全的证据,也有同样的证明力。但实践中,由于大部分第三方存证平台取证需要当事人自行操作,缺少监督,尤其是对于侵权品购买的证据保全,电子存证方式不仅需要操作者熟练掌握存证工具的使用,而且要对取证的过程有丰富的经验,稍不注意就会导致证据链断裂或者证据效力的丧失。在实际的诉讼案件中,就发生过线上购买侵权

品,线下收货时,买方在收取和查验侵权商品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商品在某一瞬间离开了摄像头的拍摄范围而使整个存证结果未被法院采信。相比之下,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通过公证词的描述和现场拍摄的侵权品照片共同说明了侵权品的获取过程,更加直观、完整,因此通过公证机构保全证据仍是目前最有效的取证方式。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2023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研讨会在西安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的2023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研讨会日前在西安举办。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高质量的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更是护航“一带一路”行稳致远、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的根本需要。作为中国仲裁的国际品牌,贸仲以服务国家发展为己任,不断开拓进取,始终保持仲裁规则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引领性,打造国际化专业化高素质仲裁员队伍,建设便利的争议解决服务网络,扎实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未来,贸仲将持续助力打造西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高地,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为“一带一路”法治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西安市政协副主席张华俊表示,未来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法治平台建设,搭建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交流合作机制,落实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计划,提升我国涉外法律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打造西安国

际一流营商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雷表示,西安法院坚持以司法审判引领社会法治观念,以法治方式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司法保障的核心在于纠纷化解能力的持续提升。未来,将积极汇聚各方智慧,联合不同法律服务形态,与包括贸仲在内的各个平台加强协作,进一步促进涉外商事纠纷妥善解决,共同助力打造西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新高地。

本次论坛以“深化共商共建共享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主题。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副主任马选利介绍了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情况。多名仲裁法律专家围绕“全球新变革下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企业升级转型与国际化经营合规体系建设”等议题,展开了富有成效的对话交流,对于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我国5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量全球占比达42%

本报讯 我国正积极推进5G国际标准制定。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总工程师赵志国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截至今年9月底,我国5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量全球占比达42%,为推动全球5G发展提供中国方案。5G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代表,已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据了解,目前5G行业应用已融入67个国民经济大类,应用案例数超9.4万个。5G在工业、矿业、电力、港口等垂直行业应用广泛,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基于5G网络的超高清视频、AR、VR等新应用进一步融入生产生活,用户体验不断提升。5G产业数字底座不断夯实。截至今年9月底,我国5G基站总数达318.9万个,覆盖所有地级市

城区、县城城区,每万人口拥有5G基站数达22.6个;超90%的5G基站实现共建共享,5G网络加快向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发展;5G行业虚拟专网超2万个,为行业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网络设施。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地共出台相关政策举措900余个,形成了部门合作、央地联动、产业协同的强大工作合力。我国积极在5G通信领域做好知识产权工作,在北京建设5G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完善5G产业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和高效益运用机制,推进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运营,有效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在江苏建设5G关键核心技术及应用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专利导航布局,提升5G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吴珂)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